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3〕132号

四川恒达旺光电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25

法定代表人：温

身份证号码：440921

地 址：四川省达州市渠县经开区

我局于2023年6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“触摸屏生产销售项目”于2021年7月编制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环评批复文号：渠环审（2021）35号。现场检查时，你公司“触摸屏生产销售项目”正常生产，但不能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生产记录、销售记录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：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达市环法罚告〔2023〕132 号）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，放弃了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：

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”的规定，并结合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22 年版）》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：200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万元整）

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。缴款方式：凭《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

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